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格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格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地號，因通行被告土地即同段351-16、351-17、351-18、351-19、351-20、351-21、351-22、351-23、351-24、365、366-8地號，並容忍原告在前揭土地上埋設管線等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

【註：原告雖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，惟依現行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（並請陳報不動產估師事務所。）】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00000地號、351-16、351-17、351-18、351-19、351-20、351-21、351-22、351-23、351-24、365、366-8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

01 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
02 關書狀亦同）。

03 五、就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銜接至現行道路（溪湖鎮員鹿路後溪
04 巷），依序拍攝現況彩色照片（並說明）。如通行路線上有
05 地上物等，亦應一併查明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（尤其最北端、
06 最南端路口之照片宜說明之）。

07 六、原告之346-2地號土地與364-7地號土地，並未毗連，通行方
08 式需一致否？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王宣雄